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中央健康保險局。

貳、案 由: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重

複投保之問題,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

保單位及政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,不

符公平原則,核有失當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經審閱中央健康保險局(下稱健保局)提供之 資料並詢問該局陳副總經理孝平等相關人員後,發現健 保局確有缺失:

- 一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健保法)第7條之規定,全民健康保險(下稱健保)之「保險對象」分為「被保險人」及其「眷屬」;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,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,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;同法第8條依被保險人之職業,將保險對象區分為6類14目之投保身分類別;又健保採團體保險及申報制,亦即依健保法第16條之規定,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,或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,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(即健保局)辦理加保及退保。因民眾可能同時兼具2種身分,基於個人考量,或因投保單位的保險人(即健保局)辦理加保及退保。因民眾可能同時兼具2種身分,基於個人考量,或因投保單位延遲或漏未申報另一身分之退保,使得保險對象於同時體在2個以上投保單位有投保紀錄,且均計繳健保費,即發生所謂「重複投保」。
- 二、依據健保局提供之資料,截至民國(下同)98年7月 9日止,各類重複投保情形者之人數合計37,198人, 平均重複投保期間最長為30.6個月,各類重複投保情 形如次:
  - (一)當月轉換投保身分,僅辦理轉入新投保單位,卻未 從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者計有 4,473 人,平均重複

投保期間(下稱平均期間)1個月。

- (二)同時擁有兩份以上工作者,計 4,802 人,平均期間 19.3 個月。
- (三)以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,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,計4,550人,平均期間18.9個月。
- (四)以第3類之農漁民身分加保,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 加保者,計13,504人,平均期間30.6個月。
- (五)以第 4 類被保險人投保,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,計 141 人,平均期間 8.5 個月。
- (六)以第5類之低收入戶加保,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,計1,767人,平均期間16.5個月。
- (七)以第6類之榮民身分加保,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,計612人,平均期間11.3個月。
- (八)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投保,但同時又以其他身分加保者,計719人,平均期間11.9個月。
- (九)同時以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投保者,計 2,512 人, 平均期間 19.3 個月。
- (十)眷屬同時隨 2 位被保險人加保者,計 4,118 人,平 均期間 13.6 個月。
- 三、健保局於 86 年間即發現部分被保險人有重複投保之情事,並自 97 年起每月就全體保險對象重複投保問題進行清查及比對,但因無從知悉重複投保保險對象重複投保,不便之事實,若逕予更正恐造成錯誤;又考量的分保險對象重複投保,係屬自願以第 1 類身分重複投保,作不願雇主查知,自願以第 1 類身分重複投保身份(即:具工作之農會員不願放棄農保資格);與具短期性工作之農會員不願放棄農保資格); 類具短期性工作之農內,不願雇主查知其低時為其分所重複投保;父母因爭取子女監護權,同時為其子女以眷屬身分加保,前開因素均涉及個人權益問

題,若健保局主動逕自更正,恐影響保險對象之工作、隱私等權益,故健保局未全面主動逕自更正,亦有部分重複投保者未能於通知後即辦理轉出。

四、按健保法第27條之規定,多數保險對象無需負擔全額 之健保費,因部分之健保費係由政府或投保單位依法 定比率共同負擔,故保險對象自願重複投保時,政府 及投保單位亦需連帶負擔重複之健保費,惟健保局多 年來僅通知保險對象,卻未曾通知相關政府機關或投 保單位。又政府多負擔之健保費補助,究其來源仍係 由稅收支應,亦即其他民眾被迫間接負擔自願重複投 保者之部分健保費。另依據健保局提供之資料,自健 保開辦至98年7月9日止,因重複投保且已逾法定申 請退還期限之健保費,被保險人及政府部分之累計金 額為8,472萬元,最近1個月被保險人逾法定申請退 還期限之健保費(即重複收取之93年9月之健保費) 金額約 121 萬餘元、政府負擔約 65 萬餘元,投保單位 負擔為138萬餘元,即健保局每月之健保費收入中約 有 325 萬元為重複收取之健保費,其中約 203 萬元係 投保單位及政府不需負擔之金額,是項收入雖對健保 財務之助益有限,然對於重複負擔之投保單位及政府 卻不符公平原則,且未對溢收重複投保之健保費妥適 處理,健保局將其作為健保費收入既不合理,並有引 起社會不良觀感之虞。

據上論結,中央健康保險局長期未能解決保險對象 重複投保之問題,且多年來重複收取部分投保單位及政 府機關重複負擔之健保費,不符公平原則,核有違失, 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